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張光宗主任

記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張光宗老師、林昭遠老師、林德貴老師、謝平城老師、陳樹群老師、馮正一老師、黃隆明老師、詹勳全老師、蕭宇伸老師、王咏潔老師、宋國彰老師、洪啟耀老師、吳俊毅老師、孔德閔(系總幹)

列席人員：黃志彰(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陳智誠(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

請假人員：葉柏村(博班班代)、陳有臨(碩二班代)、莊昱仁(碩一班代)

一、報告事項

1. 根據 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中興大學環境科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 年度第 1 次研商會議議程及決議(附件一、二)，未來本系將搬遷至「環境科學大樓」，而現址將改建為「中央廣場」。
2. 本系水土保持學報缺稿，歡迎各位老師及同學踴躍投稿。
3. 再次提醒請根據 105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決議，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可收入學碩士新生名額至多為三名。
4. 106 學年度段錦浩獎學金，本次由博士班童曦儀同學及碩士班呂育珊同學獲得。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大學個人申請 107 學年度評量尺規，提請追認。(招生小組暨試務工作委員會提議)

說明：

1.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 107 學年度書面審查佔甄選總成績比例為 25%，書面審查資料項目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自傳(學生自述) 20%、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0%、社團參與證明 20%、其他(請提供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含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英文能力檢定無 限定英語能力種類，僅供書面審查參考，非必備資料。)20%。
2. 因應高中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校方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以提升大學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之專業，因本系為該計畫種子學系，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招生小組暨試務工作委員會訂定 107 學年度評量尺規(附件三)，提請追認。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金審核辦法」，提請討論。(學生事務小組提議)

說明：

1. 106 學年度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本系分配總額 10%供獎助優秀研究生，本年度獎學金預算 168,600 元，金額分配如附件四。
2. 依據 106 年 12 月 5 日本系學生事務小組之決議，擬修訂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金審核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辦法不修改。

案由三：擬修改本系「博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有關發表文章之通訊作者積分，提請討論。(畢業資格審小組提議)

說明：草擬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通訊作者之修改，另 SCI 改為 SCI 及 SSCI。

案由四：擬修改 104~106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提請討論。(畢業資格審小組提議)

說明：

1. 根據 10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決議將碩士班【專題討論(一)~(四)】改名為【碩士班專題討論】，並由必修 1 學分改為必修 0 學分，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修習。該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附件七)
2. 經碩士班學生詢問並與註冊組討論後，發現該規定與現行規定有矛盾之處，草擬修改方案有三。
A 方案【「碩士班專題討論」在學期間應修習並通過 4 次；若修業年數少於 2 年或赴國外交換以致申請論文考試時修習次數少於 4 次者，需經本系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
B 方案【「碩士班專題討論」需修習並通過 4 次，不及格應重修；若修業年數少於 2 年者不受 4 次限制，赴國外交換者當學期得免修。】
C 方案【「碩士班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均須修習；若不及格或未修習，需延後畢業並重修；赴國外交換或休學者當學期得免修。】

D 方案【「碩士班專題討論」修習次數需與在學學期數相符；若不及格或未修習，需延後畢業並重修；赴國外交換或休學者當學期得免修。】

決議：A 方案修改後通過。「碩士班專題討論」在學期間應通過 4 次；若修業年數少於 2 年或赴國外交換以致申請論文考試時通過次數少於 4 次者，需經本系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同意。將於簽請學校同意後公告學生周知。

案由五：有關新聘教師作業擬延後半年，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乙案，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本次新聘教師應徵人數，A 類 5 位（其中 2 位資格不符），B 類 5 位。檢附應徵者基本資料表（附件八）及資料審查文件供參（附件九）。

決議：有關是否同意延長公告半年，根據投票結果，A 類 12 票「是」，1 票「否」；B 類 11 票「是」，2 票「否」。決議延長公告半年。

案由六：有關是否申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IEET）乙案，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

1. 本案近年經過 4 次系務會議討論，包括 97 年 9 月 10 日、97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決議蒐集相關資料及評估效益後下次會議再議，第 2 次決議申請認證，第 3 及 4 次決議緩議。

2. 本案邀請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列席報告。

決議：根據投票結果，10 票「是」，3 票「否」，決議申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6 時 0 分